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603
聯絡人：鍾立德
電話：02-80723333-6206
電子信箱：LTCHUNG@r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1790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申請計畫書
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950萬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月27日府交綜字第1110178071號函。
- 二、依據「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廊道與平台建設及毗鄰地區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屬第三級，中央最高補助比率為84%，爰本部同意於鐵道發展基金補助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預估經費之84%計798萬元，若後續決標金額有所調減，補助額度將依補助比率予以調減。另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 (一)受補助地方政府於接獲申請補助核定通知日起，半年內須完成發包作業，倘半年內未完成發包，將予註銷或中止補助經費。
 - (二)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執行進度檢送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經費需求預估表、按季填報執行進度管考表、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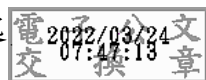


(三)受補助計畫之各分期撥付補助金額，係依地方政府與廠商所簽訂契約價金之各分期付款期程，按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佔契約價金比率，核算各分期實支數。

(四)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屬分批(期)付款或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應加具分批(期)付款表或支出科目分攤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鐵道局、本部路政司、會計處



裝



線